关于加强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及资金风险防范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及资金风险防范，确保资金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福田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授权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国资局）”）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区直企业”）以及区直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的下属所有全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辖属企业”）。

区直企业应当根据本指导意见完善自身的规章制度，通过作出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制定和修改辖属企业章程等方式保证辖属企业遵守本指导意见和区直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基本原则**

　　坚持合规性原则。企业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应当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制度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和资金风险防范，实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坚持安全性原则。区直企业应当提升对自身和辖属企业的管控能力，完善资金风险防范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风险。

**三、规范银行账户管理**

（一）规范银行开户决策程序

区直企业应当将开立银行账户纳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范围，履行集体决策程序，落实区财政局（国资局）委派的财务总监与区直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联签制度。

（二）谨慎开立银行账户

区直企业应当审慎研究开立银行账户的必要性、合理性。除了新设公司、新增投融资项目、专项资金、纳税用途、理财业务、证券资金存管业务和房产销售按揭等特殊事项外，区直企业不得新增银行账户。

　　（三）建立银行账户定期清理机制

区直企业应当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清理，梳理存量银行账户及资金分布情况，重点排查和整改银行账户过多过滥、账户闲置等问题，保持合理的银行账户数量。除定期存款账户和特定用途账户外，及时清理资金余额较小以及三个月或以上无资金进出的银行账户。

区直企业应规范银行账户销户程序及备案管理。

　　（四）加强银行账户日常监管

区直企业应当明确财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银行账户，加强对银行账户日常监管。

严禁出租、出借银行账户，所有银行账户都应处于区直企业的控制和管理之下。

所有银行账户应纳入会计核算范围，严禁设立“小金库”，杜绝资金体外循环。

（五）加强对合作银行的综合评价，择优选择合作银行

资金存放应当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原则上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防止资金存放方面的利益冲突、利益输送和廉政风险；同时，充分考虑各银行对福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贯彻落实区政府招商稳商战略部署。区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合作银行综合评价体系，评价内容包括银行的融资支持力度、存款利率和资金收益、合同执行情况、日常业务跟踪、专业服务保障和安全风险等，科学设置择优选择合作银行的评价指标。

区直企业应当将资金存放纳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范围，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每年12月底在对银行账户清理之前，区直企业应开展对合作银行的评价工作，负责银行开户的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审议评价结果，作为银行账户清理以及与银行合作的重要依据，促进资金向评价高的合作银行集中，提升银行账户管理效率和获得更好的银行服务。

**四、加强资金风险防范**

区直企业应当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资金风险防范的管理制度。

（一）实行资金岗位及业务的有效制衡

区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形成相互制约、有效监督的工作机制。

严禁同一人办理资金收付的全程业务以及保管财务相关全部印章。

严格出纳等资金管理岗位人员的选聘任用管理，并实行资金管理岗位人员的定期轮换岗位或强制休假暂时离岗等制度。

（二）防范关键环节风险

区直企业应当强化资金安全措施，建立定期稽核检查制度，完善银行对账、现金及票据盘点、印鉴管理、网银密钥管理等内控机制。

区直企业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分工与合作，对未达账项应及时查明原因、核实处理。

区直企业应完善银行账户对账检查，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相符。如存在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不得由出纳领取或编制。

区直企业应提高非现金结算比例，严禁坐支现金、备用金公款私用、大额使用现金等现象。

区直企业应加强对银行大额支付通知以及票据、印鉴的管理，防范资金支付风险。

（三）加强网银安全管理

区直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应当涵盖网络银行（网银）业务，明确针对网银风险隐患的防范措施，对网银业务应实行分级授权管理，网银密匙（U盾或电子密码器）视作财务印章管理，网银密码应定期更新，增强网银系统的安全防范能力。

（四）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

区直企业应当建立资金安全预警机制，组织资金安全压力测试，定期对流动性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资金满足正常经营需要。资金安全预警机制要注意防范或有债务的偿债风险和对外资金融通可能出现坏账的风险。

（五）加强对担保和资金融通的管理

1.分类分级管理

按照企业的担保总额情况，以及相对方与区直企业及辖属企业之间的关系，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1）加强担保总额控制

担保总额累计超过区直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0%以上或辖属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50%以上，由区直企业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批。上述所有者权益50%以下的担保，由区直企业自主决策，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2）相对方与区直企业及辖属企业之间没有产权关系的

原则上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担保和资金融通。区直企业及辖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确需发生的此类担保和资金融通行为，须经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3）相对方是参股企业的

原则上区直企业及辖属企业不得为其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和资金融通。根据参股企业的投资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规定需要区直企业及辖属企业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和资金融通的，以及其他业务活动确有需要的，须经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和资金融通，应当符合股东同等条件原则，由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参股企业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和资金融通。原则上不允许超过参股比例或者其他条件不同等的担保和资金融通。

区直企业应当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要求参股企业其他股东提供证明其资信良好和具备偿债能力的资料，充分调查参股企业其他股东的资信和偿债能力、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

（4）相对方是区直企业及辖属企业的

区直企业及其辖属企业内部的相互担保和资金融通，由区直企业决策。在决策时，需要注意各方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资金流动性情况，注意防范风险在企业间转移和扩散。

区直企业之间的担保和资金融通，由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原则上属于不同区直企业管辖的辖属企业之间不能直接进行担保和资金融通，应当通过各自的上级区直企业开展。

2.加强审批管理

（1）区直企业应当按照本企业的内部规章制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2）区直企业应当要求相对方提供证明其资信良好和具备偿债能力的资料，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充分调查被担保人和债务人的资信和偿债能力、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被担保或被提供资金融通的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

（3）区直企业在提交给区财政局（国资局）的担保申请报告或资金融通申请报告中，应当充分说明提供担保或资金融通的原因和必要性，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足够，并同时报送证明被担保人资信和偿债能力的材料、被担保人或债务人的还款计划和资金来源、有关交易合同。

区财政局（国资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区直企业补充提供资料，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4）加强对担保和资金融通中的“反担保”的管理。原则上不允许接受被担保人和债务人以保证方式提供的反担保，对抵押、质押等其他方式的反担保，区直企业应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担保物的权属、价值等开展尽职调查。

（5）不得违规代开信用证、保函，不得以虚构贸易经营等非真实交易方式提供资金融通，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前述管理规定。

3.加强审批后管理

（1）经批准的担保和资金融通，发生金额、期限、责任范围等重要内容变化的，或者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没有实施的，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2）需要对担保或资金融通期限展期的，应按照新发生的担保和资金融通办理审批手续。

（3）担保和资金融通行为发生后，应向区直企业财务部门逐笔报告和登记，财务部门通过要求提供资料、现场调查等方式跟踪监督，发现存在违约风险应及时逐级向审批单位报告。

（六）谨慎理财

1.区直企业原则上不得从事炒作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的投机活动。

2.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为目的，在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购买货币基金和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持有货币基金和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应超过一年。在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时，除考虑收益率外，还应当考虑对银行的综合评价结果。

3.为控制风险加强集中统一管理，开展前述理财活动，都应当经区直企业董事会决策，统一由区直企业购买，在具体实施时由财务总监联签有关文件。

**五、加强资金统筹管理**

（一）加强存贷资金管理

区直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测算最佳资金持有量，确定适度的存量资金规模、存贷款比例和融资结构等，盘活存量资金、优化增量资金，控制高存款、高贷款、高财务利息“三高并存”现象。

区直企业必须按年度对是否存在资金闲置、高财务利息侵蚀利润、存贷款比例偏高等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针对性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合理调配资金

区直企业应当制定规范的资金调拨流程，根据业务需要及银行评价情况，在合作银行间科学合理地调配资金，控制非必要的银行间资金调拨。

**六、加强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一）在评价合作银行、选择资金存放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资金融通及担保时,如果区直企业领导干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亲属存在利益冲突的,上述人员应主动回避。

（二）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监督和指导区直企业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工作。

区直企业的监事会主席应加强对区直企业及其辖属企业银行开户决策程序等事项的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区财政局（国资局）专项报告。

区直企业的财务总监应加强对区直企业及其辖属企业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督，且对企业开设银行账户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区财政局（国资局）专项报告。

（三）区直企业应根据本指导意见，加强对所属企业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区直企业审计部门应对区直企业本部和辖属企业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

（四）对违反本指导意见的区直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分级分层追责的原则，由区财政局（国资局）或区直企业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人事管理权限组织进行责任追究。

区直企业应当及时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告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区财政局（国资局）有权进行检查并出具复核意见。

区直企业未按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区财政局（国资局）有权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人事管理权限追究区直企业负责人的责任，或者移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其他有权部门。

具体责任追究工作的开展参照《中央企业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执行。如违反本指导意见的行为导致国有资产遭受损失，区财政局（国资局）或区直企业应当向责任单位或人员追偿。

**七、其他**

　　（一）本指导意见由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解释。

　　（二）本指导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